

「彰化縣藝文活動需求與消費行為委託研究」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11 時 3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文化局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代理局長允勇

審查意見	研究單位回應
(一)報告書中引用很多參考文獻,卻未列註明文獻出處,應於報告書後附上參考文獻來源。	遵照辦理,以增加新的章節來說明
(二)問卷調查結果,應詳述哪幾種藝文活動民眾參與意願較高,舉辦哪些活動的影響力及受歡迎的程度較高。	遵照辦理,已修改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之內容。
(三)補充問卷發放過程及步驟,包括是在何種情境之下發放問卷,另在問卷統計部分僅列出次數統計,若僅列次數,應加以列出百分比比較具參考價值。	遵照辦理,關於問卷發放方式、地點、對象及時間等流程與步驟以加以補充與說明之。此外,關於百分比的說明,也已補充。其中,4-29 頁受測者參與活動類型與族群之探討的章節中,由於部份樣本數較少,將影響內文百分比的說明,例如僅有 2 次,但卻佔整體的 11.7%,因此此章節說明未加入百分比之說明。
(四)期末報告部分,此次問卷主要是針對藝文團體,但先前有些藝文團體已經不存在,希望研究單位將此次問卷施做的藝文團體,整理出目前縣內藝文團體經營與執行狀況,供業務單位參考。	遵照辦理,已將藝文團體經營之現況藉由第三章 問卷操作方式來說明之。
(五)現地調查成果,提出縣內藝文活動舉辦時間之問題,應更系統的說明,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舉辦藝文活動之參考。	遵照辦理,以說明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之中

(六)期中報告所提出之受測對象集中於彰化市、員林鎮，此次未有效改善，受測者仍然以彰化市及員林鎮做為研究母體，應將研究範圍廣泛延伸，增加研究之客觀性。	由於期中報告時，已發現此問題，因此為了努力改善此缺失，在操作第二次正式問卷時，重新定義問卷施作地點，基本上已拓展至縣內各鄉鎮市，但最後統計分析結果卻還是以彰化市、員林鎮居多。
(七)調查研究成果與建議，應提出明確的結果，例如：從問卷調查結果，得知縣民是透過何種管道接受及參與藝文活動，使業務單位可了解並深入的去執行。	遵照辦理。先於第四章研究成果與分析進行統計分析後，再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加以論述。包括縣民參與活動經驗、偏好、活動資訊獲取、消費行為及活動決策因素等，可提供未來業務單位推動藝文活動時的參考。
(八)本案的調查結果，是在了解縣民在參與藝文活動的意願及相關影響藝文參與的影響力，因此本案最後的建議應與前述的調查結果相連結，如在最後的章節中，建議應該開發文創商品，這部分在前述都未提及，這部分的建議就應該於前面說明。	遵照辦理。原於第五章的建議中，藉由目前國內藉由活動所發展出的文創設計給予相同之建議。然而，本案也於第三章的 3-7 頁利用問項，來說明此建議的對應關係。
(九)因問卷施作地點遍佈全彰化，問卷發放是在何種情境下發放，如醫院是找誰操作，是在看病的縣民，或者一般民眾，應說明之。	遵照辦理。整體而言，本案的所統計的資料是以第二次問卷結果為主。因此，問卷發放之對象主要為藝文團體，在發放之前先與團體之負責人聯絡，約定時間或寄放，現場師作者每次約為 15 分鐘左右，之間如遇問題有工作人員進行解釋。 此外，關於醫院的問卷，是本案問卷試作時所操作的地點，對象主要是等候看病或陪同看病的家屬朋友。問卷操作方式已補充於第三章研究規劃與操作，且於第四章問卷成果與分析亦有說明問卷結果與探討。
(十)於第三章中的 Anova 的說明與分析目的，與第四章分析的結果，兩	遵照辦理。已修改報告書(第三章)之內

者說明前後似乎不太一致, 建議應修改之。	容。
(十一) 研究成果的建議及調查的結果必須明確, 藉由本案來了解或形塑屬於彰化縣的城市特徵、藝文特徵, 以提高縣民的參與度, 如台中的爵士音樂節。	遵照辦理。針對問卷結果給予適當的建議。
(十二) 在執行本案中, 本案應就文化局的需求, 經常與業務單位互動, 以隨時修正本案執行的方向以及預期的成果。	根據期中報告之建議, 本案已加強與文化局之間的溝通聯繫。
(十三) 第四章的 4-2 頁的比例關係, 應該進一步說明之。且百分比的訊息可能是不夠的, 建議應反映於結果或分析內容中。	遵照辦理。此部份除了第四章(4-2 頁)內容的說明外, 也透過交叉分析與變異數分析來說明縣民參與藝文活動之情況與潛在族群, 如 4-29 頁受測者參與活動類型與族群之探討的探討
(十四) 第四章的 4-9 頁的數據, 建議是否可以輔以其他的資料來進一步說明數字的意義。	遵照辦理修改之。本案是利用比較過去參與經驗及近一年參與經驗兩者之間的變化, 來說明縣民對於參與藝文活動的態度。